

关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淮海 01	188843.SH
22 淮海 01	185504.SH
23 淮海 01	115242.SH
24 淮海 01	240450.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淞资 01 (188843.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淞资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3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
- 9、起息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22 淞资 01 (185504.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淞资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17%；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
- 9、起息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三) 23 浙资 01 (115242.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 浙资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3.0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
- 9、起息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四) 24 浙资 01 (240450.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4 浙资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时票面利率：2.79%；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
- 9、起息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二、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被业主单方解约，产生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一：业主以不当执行为由，要求浙江建投赔偿损失。

案件二：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浙江建投赔偿损失。

案件三：浙江建投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

案件四：浙江建投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要求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均已在阿尔及利亚第巴扎行政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被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陈伟远

2、案由

原告认为浙江建投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浙江建投赔偿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浙江建投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3）委托专家鉴定。

案件二：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 被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陈伟远

2、案由

原告认为浙江建投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浙江建投赔偿因解约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其他行政损失。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决浙江建投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

(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3) 委托专家鉴定。

案件三：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2) 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案由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告存在未及时提供图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及不确认合同外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被告主张解约为滥用职权，原告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及解约损失。

3、诉讼请求

(1) 释放保函。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29 亿第纳尔。

(3) 委托专家鉴定。

(4)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四：

1、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法定授权人

(2) 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2、案由

被告解约属于滥用职权行为，浙江建投要求暂停保函赔付，在浙江建投主诉案件判决后再做决定。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

(2)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三) 涉案金额

案件一：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786 万元）

案件二：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786 万元）

案件三：229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120,880 万元）

案件四：17.9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9,464 万元）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浙江建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上述合同浙江建投已尽力履约，不涉及主动违约，浙江建投一直在尽力推进合同的履行，针对上述诉讼，浙江建投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

2、浙江建投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

时无法判断对浙江建投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浙江建投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浙资01”、“22浙资01”、“23浙资01”及“24浙资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浙资01”、“22浙资01”、“23浙资01”及“24浙资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